（上接B34版）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风险控制、内部报告等进行了规定。

2、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审计部每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严格按照审批权限，控制套期保值资金规模，并根据制度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同时，公司将根据风险控制报告及处理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为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时，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制度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开展201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201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2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4月8日（星期三）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7日—2015年4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金富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3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3月3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2015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9、《关于201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大会上就2014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工作报告与本通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3至议案1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至议案12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议案6、7、9、10、1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2）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7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7:3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 明"2014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禤达燕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9

2、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目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对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12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2015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201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00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00
11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见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本次股东大会有12项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7日15:00至2015年4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12项议案，若公司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禤达燕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4年度股东大会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3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如选择该选项的，委托人应当对于每一项议案的投票决定作出明确指示，在如下表格中勾选"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不得多选；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15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9	《关于201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格填写说明：

股东（委托代理人）须对上述议案明确表示意见，持赞成意见的，在"赞成"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打"√"，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不选或多选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　　月　　日

附件2：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3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2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徐金富先生、总经理陈汛武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顾斌先生、董事会秘书禤达燕女士、独立董事容敏智先生、保荐代表人刘桂恒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2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件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锂离子电池用过充安全型非水电解液

发明人：李钊、刘建生、洪坤光、周顺武、贺云鹏、徐金富

专利号：ZL 2012 1 0406627.8

专利权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20年，自专利申请日（2012年10月23日）起算

证书号：第1599809号

该项发明专利的取得，短期内不会对公司及九江天赐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及九江天赐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及九江天赐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及九江天赐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3月18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1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山阴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项目投资尚需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项目投资已经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取得相关政府文件及其他有助于决策的支持性材料后，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项目涉及的具体投资金额、投资计划以政府批准文件为准。

3、即使能够获得政府批准文件，项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1、为增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拓展省外市场，经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深度调研，拟与北京财富立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对山西省山阴县后所乡光伏发电项目进行合作开发，项目规模50兆瓦，预计总投资4.4549亿元。

公司与甲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项目总投资的20%，约人民币8909.8万元。甲方认缴注册资本金的35%，约3118.43万元。公司认缴注册资本金的65%，约5791.37万元。实际出资和认缴资金额度根据公司注册办理、项目进度需求具体商定。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上述协议已经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因上述项目投资尚需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取得相关政府文件后，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北京财富立方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财富立方投资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6号地坛体育大厦四层A0406-116

4、法定代表人：杨斌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1年7月1日

7、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企业策划；销售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化妆品、厨房用具、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具、电子产品、珠宝首饰、工艺品。

8、注册号：110101014025052

9、股权结构：自然人杨斌持有该公司99%股份；自然人张电宇持有该公司1%股份。

（二）基本财务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298.76万元，净资产993.09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31.49万元；营业利润-2.30万元；净利润-2.20万元。

三、山阴县光伏项目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内容

山阴县后所乡50MW光伏发电项目是甲方在山阴县拥有开发权的项目。为了共同开发甲方山阴县50MW光伏发电项目，甲方同意引进乙方作为战略合作方，设立合资公司，实现合作开发。

该项目主要是建设先进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总投资概算价格为4.4549亿元。

（二）项目用地

根据双方合作项目开发和建设规模需要，项目所在地位于朔州市山阴县后所乡辛立庄西南侧，占地约114公顷（以实际测量为准），租用土地使用期限为26年。

（三）投资合作

甲乙双方已就此次合作事宜形成共识，甲方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项目总投资的20%，甲方认缴注册资本金的35%，合计持股35%。乙方认缴注册资本金的65%，合计持股65%。实际出资和认缴资金额度根据公司注册办理、项目进度需求具体商定。

本协议约定的注入资本金按照如下约定期限缴足：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实缴注册资本金500万元，双方商定首期注册资本同步到位。甲方以现金方式缴纳175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元整），达到公司注册资金500万元的35%；乙方以现金方式缴纳325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伍万元整），达到公司注册资金500万元的65%。

（2）项目完成备案、正式开工30日内，缴纳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甲乙双方按照持股比例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甲方以现金方式缴纳175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伍拾万元整），乙方以现金方式缴纳325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3）剩余资本金（项目总投资的20%扣除已缴纳部分），甲乙双方在50%光伏组件到达现场后30天内以现金方式缴纳完毕。本次资本金缴纳完毕后，甲方实 缴注册资本金的35%，合计持股35%。乙方实缴注册资本金的65%，合计持股65%。

（四）、特别约定事项

（1）因甲乙双方达成合作前，甲方已将山阴50MWp光伏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委托给其他公司，在EPC方资质符合公司要求的前提下，乙方表示认可。

（2）在逆变器、汇流箱、箱变、开关柜、电缆、支架质保期间，甲乙双方无权对外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在上述设备质保期过后，如任何一方转让所持项目公司股权，须出售给另一方股东。另一方股东须在20个工作日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30日内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及向转让方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如另一方不收购，则转让方有权转让第三方。

（3）为确保光伏组件、逆变器质量，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保证EPC承包方同意光伏组件、逆变器委托目标公司按照公司集中采购模式采购，并由目标公司委托中电投电能成套公司对主要设备进行驻厂监造、检测，费用由EPC方支付。

（4）甲方保证EPC方的设备采购和招标时，乙方公司有合格供应商目录的，设备供应商均在乙方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

（5）甲方保证EPC分包各方具有公司要求的资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工程监理方，对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理。

（五）目标公司的组织机构

（1）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2名，乙方推荐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乙方推荐。董事长为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目标公司设监事会，设监事3人，由甲方与乙方各推荐1名，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推荐。

（3）目标公司设总经理1人，任期 3 年，总经理人选由乙方推荐。目标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由甲方推荐1名，乙方推荐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4）目标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乙方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人员应该有甲方指定人员在内。

（六）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商定，项目总投资含项目前期发生的费用、管理费用及EPC合同总价等全部费用，不高于公司对本项目批准的投资概算。

四、项目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本次项目投资主要为加快公司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将清洁能源作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项目建设资金初步计划由公司自筹。

2、风险

（1）本次项目投资尚需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本次项目涉及的体投资金额、投资计划以政府批准文件为准。

（3）即使能够获得政府批准文件，项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按照全年平均利用小时数1297.3小时，运行期年平均发电量6486.5万千瓦时测算，该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约为9.50%；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14.26% ；投资回收期（税后）9.56年。

五、其他

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5-01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及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5月20日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5月21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

一、理财产品收回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2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

2015年3月11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20,000,000元，获得收益为225,216.3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继续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分别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计20,000,000元分别购买2份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澳元兑美元汇率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4、产品收益率：

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且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客户产品收益：自初始观察日（含当日）至期末观察日（含当日）的期间，每日实时观察挂钩标的；以挂钩标的进场价（当日东京时间15点价格）为基准，上下加减1500点为边界一，上下加减30点为边界二；如果在结构性存款期限内挂钩标的从未达到且未超过边界一上下任何一端，但曾达到或超过边界二上下任何一端，则客户获得5%（年）产品收益；如果在结构性存款期限内挂钩标的从未达到且未超过边界二上下任何一端，则客户获得6%（年）产品收益；如果在结构性存款期限内挂钩标的曾达到或超过边界一上下任何一端，则客户没有产品收益。

5、产品期限：39天

6、产品起息日：2015年3月16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4月24日

8、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元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是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与收益。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4、产品收益率：

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且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客户产品收益：本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观察挂钩标的；产品收益率＝5.3%*n1/N+5.3%*n2/N，其中n1为USD3M-LIBOR落在0-0.04%区间（大于等于0并且小于0.04%）的天数，n2为USD3M-LIBOR落在0.04-2.5%区间（大于等于0.04%并且小于等于2.5%）的天数，N为成立日至到期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

USD3M-LIBOR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对于非伦敦工作日，USD3M-LIBOR按其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至期日前第5个伦敦工作日的USD3M-LIBOR水平作为到期日前剩余天数的USD3M-LIBOR水平。

5、产品期限：184天

6、产品起息日：2015年3月16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9月16日

8、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元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是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与收益。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可能产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可能产生的风险

尽管短期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并且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17日到期，并按期收回本息；

2、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11月27日到期，并按期收回本息；

3、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0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1日到期，并按期收回本息；

4、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00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10月8日到期，并按期收回本息；

5、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1月12日到期，并按期收回本息；

6、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3月11日到期，并按期收回本息；

7、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5年6月10日到期；

8、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5年4月24日到期；

9、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5年9月16日到期。

六、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机构版）》

2、《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机构版）》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15-006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送达的《关于变更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该函称：兴业证券原向公司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廷富先生和李杰先生，近日王廷富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了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兴业证券现委派童少波先生（简历附后）接替王廷富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杰先生和童少波先生，持续督导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王廷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附：童少波简历

童少波先生：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CPA），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CPV），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美国项目管理协会会员（PMP）。曾任职汉普咨询、AMT咨询、日本富士通的资深管理咨询顾问，拥有近20年的企业财务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化及管理咨询的经验，拥有完善的企业管理知识结构，对实际业务运行及企业管理有深入的认识，并拥有相当丰富的各类实际项目管理经验。在兴业证券投资银行部工作期间，具体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晨光文具（603899）IPO项目、国金证券（600109）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澳洋科技（002172）非公开发行项目、天风证券IPO项目以及扬讯科技（430307）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并曾负责多家企业的改制及辅导工作。

证券代码：000613 200613 证券简称：大东海A 大东海B 公告编号：2015-009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进行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潘国平出现短线交易行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基本情况

潘国平系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由于个人疏忽，2014年8月20日至2015年1月26日通过竞价交易买入33笔累计增持本公司B股1,463,000股，买入最低价5.04港元/股，2015年1月28日卖出4笔累计卖出780,000股本公司B股，卖出最高价6.69港元/股，构成一次短线交易；2015年2月10日又买入9笔累计买入800,000股本公司B股，买入最低价6.41港元/股，再次构成短线交易。潘国平的上述行为均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截止2015年3月17日，潘国平持有本公司股票30,879,7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48%。

二、处理情况

本次买卖行为发生后，公司董事会再次向所有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醒告知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管理好自己名下的股票账户。

潘国平对因本次事件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歉。

上述短线交易，第一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为1,287,000.00港元 =780,000股*（卖出最高价6.69港元/股-买入最低价5.04港元/股），按卖出日汇率中间价人民币0.7905元/港元计算，折合人民币1,017,373.50元。第二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为224,000.00港元 =800,000股*（卖出最高价6.69港元/股-买入最低价6.41港元/股），按卖出日汇率中间价人民币0.7905元/港元计算，折合人民币177,072.00元，以上两次交易总计所得人民币1,194,445.50元，将收归公司所有。2015年3月17日，本公司已收到该收益。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5-020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海航商业"）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西安民生"、股票代码"000564"）自2014年12月22（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经公司向海航商业了解，海航商业尚在就此重大事项进行调查、沟通和论证，涉及海航商业与商品流通领域的相关方商洽业务整合事宜。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666 股票简称：西南药业 编号：临2015-029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管理层就公司2014年度业绩、利润分配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网址

会议于2015年3月17日10:00-11:00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交流网址为http://irm.p5w.net/ssgs/S600666/。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参加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长李标先生、财务总监陈林先生及董事会秘书钟庆旭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以网络互动形式通过上述网址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五、会议主要内容

会议的主要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本公告附件《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5-006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春季长虹CHiQ二代产品发布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布会概况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于2015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绵阳市举办"2015春季长虹CHiQ二代产品发布会"，届时将发布CHiQ二代产品。

本次发布会将全程通过长虹官方网站（www.changhong.com.cn）、微信（长虹公司）、微博（长虹集团）直播，当日具体播出时间敬请关注以上长虹官网、官微（微博、微信）的通知，获取发布会最新动态。

本次发布的产品，拟于2015年3月26日开始全面上市，敬请关注。

二、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本次拟发布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消费者的认可、接受程度以及未来市场的开拓进展等因素，故其市场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不能预测产品对2015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给予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长安汽车股票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1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长安汽车（股票代码：000625）进行估值。该调整对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影响分别为前一估值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0.32%、0.28%、0.18%。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自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